

第三章 蘇醒與義路

(37 至 49 歲；1976~1988 年；靈命成全期)

「祂使我的靈魂蘇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詩二十三 3)

一、從執迷到醒悟

錯把馮京當馬涼

前面第一章提過，我們全家首先是三位兄姊，然後是我父母親，再後是我和兩位弟弟，都先後在當時的「教會聚會所」裡得救，後來改名為「地方召會」。起先誤以為「李常受」就是「倪柝聲」的同門師弟，「教會聚會所」就是當年在國內的「基督徒聚會處」。經過了我在臺灣各地、新加坡和南洋各地、美國和加拿大各地的接觸與經歷，終於瞭解「李常受」決非「倪柝聲」的同路人；「地方召會」決非當初倪柝聲所傳講的「教會地方立場」。慢慢地，一些疑問逐漸累積，最後終於恍然大悟，從一開始就錯上了「賊船」(衛李召會)，浸潤在其間 34 年，周圍許多人公然以黑為白，毫無道德是非觀念，以說謊贏得法律訴訟案件，幫忙掩蓋姦淫不法情事，正如聖經上所說殺人的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 2)。

李常受口口聲聲，只要任何教會願意站地方立場，教會的行政權可以商量，但事實並非如此，臺灣、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地早已有倪柝聲的同工們所設立的「基督徒聚會處」，但李常受所到之處便另起爐灶，分道揚鑣。記得有一位日本同工堅持教會地方立場，有一年我帶他到臺北參觀四處教會的聚會，她們都聲稱站住教會地方立場，也都彼此不相往來，包括信義路大樓(擁李派的總部)、滿庭芳、林峰名為朱韜樞召開的特會、永康街教會，可惜那位日本同工至今仍未醒悟。由此可見，當一個人的思想觀念中了毒素，要解毒是何等的困難。

堅信教會地方立場

本來教會是神的家(提前三 15)、基督的身體(弗一 23)與新婦(弗五 31~32)、聖靈的居所(弗二 22)，任何理由都不能將教會分開，包括種族、語言、信仰的程度、虔誠的記號、社會階層、文化、男女(西三 11；加三 28)。若說有甚麼理由使我們信徒不能在一起聚會，那就是我們今天是活在肉身裡，自自然然地受到地理的限制，也就是說唯一區分你和我的，就是我們所在的地方是否相同，其他的理由都是破壞合一的。我起初也如此堅信，甚至曾經說過：「就算是有人拿掃把要將我掃出去，我也不走！」

經歷台灣「四大金剛事件」

原來早在六零年代，台灣眾教會便發生所謂四大金剛(史伯誠、林三綱、何廣明、魏建章)與李氏分道揚鑣，表面的理由是因他們受史百克弟兄的影響，實際上是因李常受對海外巨額捐款處理失當，將同工團的工作款挪為私用，引起不滿所致。原來在五零年代，曾有一位菲律賓富商弟兄奉獻一筆鉅款(大約一百萬美金)，託李常受照顧當年在台灣各地的同工們生活所需。李氏竟將那筆鉅款轉到香港，託人替他買西藥，然後走私到台灣轉賣，淨賺加倍厚利，這是當時在香港的同工杜煥章，後來在南加州和我同工時親口告訴我的，說他自己也參予採購西藥。後來出售走私的西藥所得鉅款大部分被李氏私自挪用，同工每人每月僅發給新台幣 360 元(當時的匯率折合美金九元)，他們的妻子、兒女按實際人數加發津貼，遠遠不夠生活所需。據我所知，例如黃光生在宜蘭時，託我二哥黃共明給鐵路局某支線管理廢料「煤燼」的人關照，請他給黃光生方便，把廢棄的「煤燼」留給黃光生，用來製造煤球後售出補貼生活所需。

李氏長子數度經商失敗

李常受的長子李蒙光是個敗家子，利用李氏所得的資金經營生意，包括賣襯衫、做地產、參加溫哥華的萬博會，均告失敗，曾一度為躲債逃離台灣。最後，在七零年初期，利用李氏號召信徒們投資成立「晨星房車公司(Daystar Motorhome)」，由李氏擔任董事長，李蒙光任總經理，鄭光敏副總經理，鮑壽恆廠長。記得當時鮑弟兄還打電話向我請教有關生產管理與品質控制事宜。據高雄聖徒之間的傳言，李氏長子花天酒地，經常涉足女色場合，結果房車生意虧空老本，李氏求眾投資人當作奉獻，自認賠光資本了事。

我當時對於教會中所有的傳聞，認為有關錢財的事乃屬李氏私德，他個人向主負責，與我無關，因此無意深究。

李氏次子崛起搜刮民脂民膏

李常受的次子李蒙澤大約與我同齡，他的兒子跟我大兒子同班同學，結婚時還單獨請我大兒子吃飯。七零年代後段，是李蒙澤出的主意，開始在美國安那翰舉辦一年兩度(夏季和冬季)的「生命讀經」訓練特會，包括現場聽講與錄影分寄各地教會觀看，每次特會會期無論現場聽講或觀看錄影，一律每人收費美金五十元，總收入相當可觀。特會之後印售散裝信息文字，每篇信息收費美金 25 分。再後將信息文字合訂成每次特會一大本，再度出售合訂本。最後再印刷成精裝本，又高價售賣一次。除了李氏的職事站和台灣福音書房(李氏專屬私人企業，掛名非牟利組織)賺取高額工本費之外，又劃撥給李氏個人特別高的版權費，賺得盆滿鉢滿。如此，李氏在美國和台灣所擁有的資產，轉眼間膨脹高達數千萬美元之鉅。

可悲的是，當李氏還在世的時候，其次子曾一度因與李氏發生齟齬，而下令職事站員工怠工，結果李氏向次子認錯賠罪而恢復正常營運。當李氏過世之後，其長子在台灣向法院控告次子獨吞父親產業，結果私下達成和解，長子所瓜分之數額不詳。更可悲的是，從八零年代初期開始，其次子在職事站作威作福，數度玩弄女信徒，甚至早已在眾教會間鬧得沸沸揚揚，李氏聞訊遲遲不敢插手處理，反而歸罪給女信徒引誘和教會長老處理不當，他這種態度，很可能與前述怠工事件有因果關係。

親眼目睹柏克萊事件

整個柏克萊事件乃是一場鬧劇，從加州各地集結了很多的年輕人，主要目的是要利用年輕人的無知，來嘲弄、壓抑、貶低各地教會的長老、同工，比方：有人裝扮成約翰英格斯(John Ingalls)，模仿他講話的姿態，聲調，做為大家取笑的對象。各地的年輕人穿不同顏色的制服，每地有不同的點子、笑料，競比精彩。打水槍，從會所高處傾倒水桶(說是“Water you!”)。站在租來的巴士車頂上焚燒單張，把巴士的油漆燒壞了，後來賠錢了事。到大街上遊行示威(有弟兄把姊妹扛在肩頭上遊行)等等。

「伯克萊事件」因為太過離譜，引起了許多聖徒的反應，結果馬克思羅波柏(Max Rappoport)成了替罪受責的人，被迫離開了「主的恢復」。馬克思的心術不正，固然應受譴責，但他充其量不過是舞臺上演戲的主角而已，幕後另有人在導演這一幕「紅衛兵」的鬧劇，師法中國大陸六零年代的「文化大革命」，在教會中發動一場「文化」大革命。所幸，當時年長的弟兄姊妹們幾乎都一致不贊同，並且有很強烈的反應，才使他的計謀無法得逞，只好推諉過錯給馬克思，自己則全身而退。後來所謂「新路叩門運動」，可以說是「伯克萊事件」的翻版。而在「伯克萊事件」中的青年領頭人物諸如：于潔麟、陳實等人，後來都成了「衛李召會」的主持人。

1983 年李氏在北美發起華語聚會

張湘澤弟兄軍人出身，在蔣介石麾下當過將官，其妻則為國大代表。張晤晨(陳希曾弟兄的岳父)、張湘澤、張郁嵐(朱永乾弟兄的岳父)三位張弟兄同為台北教會的長老，前面兩位兼任南洋眾教會的巡迴使徒，因我大哥和二哥的關係，對我非常信任，甚至當他們與印尼某位同工曾有嚴肅的談話時，還讓我替他們看守房間，不叫別人靠近。張湘澤弟兄後來又受託輔佐李氏次子李蒙澤，在北美各地教會設立華語聚會之際，挑選了包括我在內十幾位弟兄作南加州華語聚會的負責弟兄，又指定我作北美華文書報的總負責人。曾經有一段時間，在安那翰教會的華語聚會中，僅容許我和另一位弟兄負責講道。李氏開始時在一周前給我們題目和經節，數個月後則在一天前才給，再後則完全不給，在聚會前半小時一起禱告後，才給題目和經節，如此這般的訓練成全我們。

華語聚會開始時，李氏鼓勵我們自己開創局面，還叫他次子李蒙澤給我們職事站的辦公室、經費和資源。不料幾個月後要我們南加州華語聚會的負責弟兄們聽命於李蒙澤，我才意識到李氏要利用華語聚會在北美做他的力量後盾，要與當時不太聽話的英語聚會領頭人物較量。而我也因為李蒙澤不好伺候，一度萌生退意，那十幾位南加州華語聚會的負責弟兄們跟我信誓旦旦，要以全體共進退的姿態跟李蒙澤周旋。不料，言猶在耳，在籌備華語特會之時，十幾位弟兄們等候李蒙澤姍姍來遲，坐上主席位，只見有七八位弟兄們去倒茶，竟把七八杯茶都放在李蒙澤面前的桌上，令我嘆為觀止。

再後來，李氏叫我帶兩位比我年輕約十歲左右的弟兄，到鄰近的 CE 市開設新教會(三十多年後已增加到五六百位成員)。這兩位年輕的弟兄彼此是姐夫和妻弟的關係(HZJ 和 ZGH，英文名分別為 AH 和 GC)，平日西裝筆挺，道貌岸然，專門討好李蒙澤，李蒙澤有個壞習慣，午夜仍不睡覺，他們就陪他不敢睡覺。我離開 CE 市教會之後，有位 CE 教會成員是台灣某高官的媳婦，與李蒙澤發生婚外關係，兩位負責弟兄就替他們掩蓋。

重用次子李蒙澤使他幕後主持「叩門運動」

李氏次子李蒙澤除了會搜刮錢財之外，其餘一無是處，素行不良，屢犯淫行，姦淫多位主內姊妹，幾乎凡靠近他的，都慘遭毒手，而李氏不僅放任他為非作歹，一旦傳聞暴露，反而歸罪女方主動引誘。對於這樣的兒子，李氏卻屢次重用他，讓他先後當起「華語聚會運動」和「新路叩門運動」的幕後老闆，凡是投李蒙澤所好的人，都先後成了兩大運動的重要幹部，難怪一些離譜的言論和行為，先後在運動中浮出水面。

在叩門運動中「怪談」層出不窮，諸如：(1)「四位一體論」，李氏與三一神合而為一，結果那位倡導此論的 LB 教會日裔長老，在叩門運動無疾而終之後，便突然離世；(2)「禱告無用論」，李氏既然與三一神合而為一，眾人只須聽從李氏的話，不必禱告求神，講這話的 RM 教會美裔長老，後來車禍身亡；(3)「嫖妓是為放鬆身心」，TP 教會頭號長老 WYC，帶李蒙澤嫖妓，被人發現後聲稱：「他日理萬機，需要輕鬆一下」，講這話的人後來重病而亡；(4)「李蒙澤即使是殺人犯，我也會跟從他」，講這話的 CE 教會長老迄今仍然健在，但神會審問他；(5)「叩門的結果，教會的人數每年倍增，這樣一來，到了公元兩千年，全世界都是我們的人了。」講這話的人，來自香港，名叫 CS(英文名 MC)，如今竟成了「衛李召會」的發言人。

叩門運動用盡世俗的招數，例如：施浸人數較多的人就發給胸章獎牌，以資鼓勵。到了最後，還召開頒獎大會，有如參加世運會一樣，成績良好的人由李氏當眾表揚，算是獲得殊榮。叩門運動結束時，單是台北教會就有三萬新人受浸。但數年後還留在教會中的人寥寥無幾，絕大多數的人根本未曾得救。叩門運動無疾而終，當年假借叩門運動興起的各地教會中堅份子，今日尚倖存的人，個個都成了「衛李召會」的功臣。

二、離開「衛李召會」

同工十有八九心術不正

在美國的華語聚會成立之後，有一次，我因推動教會合一，而被芝加哥搬來安那翰職事站服事的盛建生向李氏密告，而被李氏召集眾同工，約有二十人，從晚上八點鐘罵到十一點鐘。原來，當時的安那翰教會有英語聚會和華語聚會兩部分，每主日的擘餅聚會分別華語在下午，英語則在傍晚，每個月有一次合在一起，但華語聚會仍照常在下擘餅，結果到了晚上只有少數華語聚會的負責人參加。我便在華語事奉會中建議每月遇到合同擘餅的時候，暫停下午的華語擘餅，想不到這項建議竟犯了李氏的禁忌，因為他根本就不願讓英語的長老們過問華語聚會。當場，孫德一(他後來夫以妻貴，成了安那翰教會的十個新長老之一)還傻傻地為我辯護，說李氏曾以大學的附屬醫院來比喻華語聚會，本來就是安那翰教會的一部分。結果連他也遭李氏痛罵。

李氏罵了三個鐘頭之後，解散之際，有兩個弟兄竟當場跪在李氏面前痛哭賠罪，他們兩人後來都叛離「衛李召會」，其中一人就是 CSR(英文名 DC)。我則平靜地對李氏說：「對不起！我讓你生氣了。」當時眾人中有一位是李氏的親家郭紹周老弟兄，他是香港的醫生退休後來美，就住在我家隔壁。他怕我被罵會睡不著覺，所以給我一顆安眠藥，我也沒有拒絕而放在口袋裡。我返抵家後沒有任何特別的表現，我妻子根本就不知道我挨罵的事，洗完澡一分鐘內就進入夢鄉，根本用不著安眠藥。

有一位名叫 LSH(英文名 PL)，當時是爾灣教會的華語長老，平素連他的岳父母和小姨子都看

不起他，在成立華語聚會時還特別宴請李氏，受到李氏在會中表揚。有一次，因他慢了兩步，坐不到前排李氏左右的位置，故意坐在最後面，等李氏的信息完畢開放給眾人自由交通時，他竟開砲大聲疾呼：「弟兄姊妹們，不要以為坐在前排的人都是屬靈的！」真是不知羞恥。

還有一位名叫 ZJY(英文名 JC)，也是爾灣教會的華語長老，平時專門奉承李氏和有錢人，對待一般弟兄姊妹的態度十分惡劣。有一次我的妻子親眼目睹，剛剛對李氏卑躬哈腰，一轉過身來就喝斥弟兄姊妹們。他的女兒是我女兒的同學，有一天興高采烈地告訴我女兒，她家很快便會成為富豪了。原來她的父親結識了一位印尼數一數二的華僑富豪，即將任命她父親做一家新開銀行的總經理。

又有一位名叫 HT(英文名 JH)，也是爾灣教會的華語長老，他的岳父是南美 B 國眾教會的領頭人物。有一次，李蒙澤在華語特會的籌備會上大放厥詞，說他父親每晚睡覺時要蓋好幾層被單，意思是他父親不會輕易答應到外地去開特會。這時，這位爾灣教會的華語長老 HT 竟公然拍馬屁，連連點頭稱讚，說：「還是你英明，好不好請你來開特會，我們都來做你的聽眾。」

李氏自己翻弄權術而鄙夷道德

有一年，我在安那翰的家來了一位從韓國來的教會長老，因為他會講日本話，所以被接待在我的家裡。他此次來安那翰的目的，是要向李氏控告當時韓國眾教會的總工頭李熙得，李熙得是台灣派到韓國的同工王重生的入門弟子。王重生曾在數年前帶領一隊韓國的弟兄姊妹們到台北參加特會，期間被招待住在旅館裡。某日，王重生竟向那位長老的女兒說，妳服侍我就是服侍神，就把她玷汙了。過後事情的發展，致使長老的女兒自殺。而王重生自己不久也病逝，他的弟子李熙得接任韓國總工頭後，對此事置之不理，引起女兒父親的不滿而前來向李氏告狀。李氏也曾請眾聖徒為他如何處理這事禱告。他還說一邊是「道德派」，另一邊是「不道德派」。但是最終李氏處理方案一出來，明顯是「不道德派」大獲全勝，那位「道德派」長老受此打擊，回國後不久便染患癌症去世了。

李氏這種鄙夷道德的心態，使他不顧聖經明文記載：「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做一個婦人的丈夫」(提前 3:2)。李氏所按立的長老、同工，不乏違反聖經所訂的原則。其中有一個美裔名叫 RK 是李氏的英文執筆人，他因與一個有夫之婦 DI 發生婚外情，害得男女雙方都離婚收場，而李氏卻暫時將他調到德州躲避風波，等事件平息之後又調回安那翰當起他的首席發言人了。李氏死後，在安那翰主持每年兩次訓練的，就是這個 RK 和香港來的 MC 兩人。

李氏跟從者中有不少人動機不純

李氏跟從者當中的一般信徒，不知是因環境不良，近朱者赤，有樣學樣；或者本來就存心不正，想要混水摸魚。在安那翰教會的一般信徒中間，竟有很大的比率把婚姻當兒戲，很多人離婚再結，也有很多人不忠於配偶。有一個西人丈夫，兒女差不多已經成年，竟然拋下生病的妻子，另外與人同居。有兩個西人妻子，不顧自己兒女成群，突然分別告訴自己丈夫不再愛對方，就都丟下兒女遠走高飛。又有兩個在教會中帶頭的西人丈夫，也移情別戀，分別再娶。再有一個華人丈夫，娶西人妻子生了兩個兒女，後來離婚另娶從中國來的中醫，她自己也帶著兩個拖油瓶。

有一對華人夫婦，兩人都是博士，在生了純華人血統的大女兒之後，竟生了一個半洋半華的兒子，長得很好看，後來那個兒子長到十來歲之後，從陸橋跳下高速公路自殺。

有一個華語聚會的負責弟兄，娶了洋婦生了三個女兒。突然有一天宣告他不再信主，停止聚

會。不知他在教會中遇見甚麼怪事，或受到甚麼樣的刺激。

我在安那翰的家先後接待了數百位各地聖徒

我在安那翰所購置的房子，離開會所不超過一百公尺，離李氏的家大約五十公尺。由於聚會方便，所以我的母親最後二十多年一直跟我們同住。

李氏所住的院落裡有兩棟相連的房子，中間有門相通。一棟是李氏夫婦以及李師母從安徽來的外甥女，暫時與他們同住。另一棟則是次子李蒙澤一家人。這房子是聖徒們當初在建造會所時，一併建造李氏私人住宅贈送給他的。至於李氏的弟弟李長恩、大兒子李蒙光、小兒子李蒙恕，以及一個未婚女兒則都住在附近，離開我們的家不遠。李長恩、李蒙恕和李師母的外甥女都喜歡找我們談話，特別是小兒子李蒙恕因小時候發高燒把腦子燒壞了，他特別喜歡把家裡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訴我，直到我說沒有時間聽為止。李氏的親弟弟李長恩告訴我們，他曾當李氏的面批評他哥哥在教會中作法不正。李師母的外甥女則告訴我們，她姑丈在教會中所作所為令她想起小時候所經歷的文化大革命。

至於我的家，至少每年兩次特會，每次都接待十人左右的聖徒，所以我估計，這些年來至少接待過一兩百位前來參加特會的聖徒。至於平日，則接待了不少從日本、台灣、新加坡來的聖徒和親友。有一位從日本札幌來的姊妹，她是醫院院長夫人，每次來都住我家，也都走後門送禮物給李氏。有一位日本不信主的先生，他的太太是一位姊妹，那時她因患重病不能來美，而她的先生則因公司的事出差來美，他的太太便叫他來住在我家數日。有一天晚上正值禱告聚會，他也跟我母親去參加了，回來的路上問我母親，大家在禱告甚麼事，我母親回答說，他們所禱告的就好比你的太太，向主禱告盼望先生也能信主得救。這位日本姊妹的先生向我母親說，妳的話刺痛了我的心。他當場決志信主，回去以後，他太太過世了，但他被主的愛所激勵，後來成了日本東京教會的長老。

有一次，我們邀請從新加坡來參加特會的約有二十位弟兄姊妹們吃午餐。餐後，當我們到門外送他們時，有一位姊妹因見我妻子的臉色在陽光照射下顯得特別好看，就問她是塗甚麼牌面霜的，當時我們笑著回答說，僅用 Ponds 旁氏保濕霜而已。又有一次，新加坡教會一家五口來參加特會，全家住在旅館裡，我就將我的福特大車借給他出入使用，共開了約一星期。

三對夫婦結伴開車訪問北加州

有一年，孫德一、林純治，郭光祿、郭瑪利，和我們夫妻倆人一共三對夫妻，同乘我的福特大車，從安那翰一路北上，訪問魏光禧老弟兄和馬健源夫婦，順道訪問我的二哥黃共明以及郭光祿弟兄的兄長。一路上在車子裡暢談最近在安那翰職事站所發生的事，六人都同意在教會中不該有這樣的事情。然而就在回程快要返抵安那翰時，林純治便當著眾人的面警告她的丈夫孫德一，回去後不可再提職事站所發生的事。後來孫德一和郭光祿變節，1988 年年底被李氏按立為安那翰教會的新長老，有分於為李氏次子李蒙澤平反。而孫德一離婚後再娶林純治，是否有資格擔任教會長老，不無疑問。此外，林純治來自菲律賓，一直擔任李氏的英文祕書，特會時替李氏口譯英語。她收養她弟弟的兩個女兒為養女，後來其中一個嫁給李蒙澤的長子，林純治竟與李蒙澤成了親家。

建立 CE 教會後離開

1984 至 86 年間，我被指定帶著 HZJ 和 ZGH 兩位比我年輕的弟兄到安那翰附近的 CE 市開工建立新教會。當時，我因為人地生疏，請當地兩位單身未嫁的中年姊妹，每週一個晚上，帶著我們夫婦兩人，一共四個人一起做家庭訪問，前後一年有餘，頗具成效。後來由於和 HZJ 及 ZGH 兩位弟兄理念不同，我毅然決然辭去 CE 教會的長老職位，回到安那翰另外建立日語聚會，開始時我們只有五個會講日本話的弟兄姊妹，兩年後增加到三十餘人，其中有多位新蒙恩的日本姊妹，多年後竟都成了別處教會的帶領人。

1988 年，我們三十多位日語聚會的弟兄姊妹，一起到加拿大溫哥華附近訪問另一對住在那裡的日本弟兄姊妹，並且在那裡帶領幾位剛蒙恩得救的新人受浸，在主裡同享喜樂。期間，我們借住在一位菲律賓華僑空置的一棟三層樓裡，後來才知道他認識林純治，託我回安那翰後，代他向林純治問安，當我將問安的話傳給林純治之後，她竟當面打電話給那位弟兄，說他接待錯了人。

李蒙澤醜聞爆發引起聖徒不滿

1987 年李蒙澤在職事站的儲物間內，正與一位職事站的女助手苟且之時，被一位白人弟兄撞見，他前後姦污多位姊妹的事終於爆發開來。那位女助手卻被李氏調到德州的 Irving 市擔任那裡新開設的職事分站女經理，她的丈夫原任職南加州某所大學實驗室，李氏也叫他辭職另派職事分站新職給他，後來他曾一度被調到英國。他們原來在安那翰的家則由李氏收買後租給一位白人弟兄，而那位白人弟兄也暗中反對李氏，經常在他所租李氏的房子裡召集反對李氏的人，一起商量推動反李事宜，這種巧合真令人覺得諷刺。而真正可悲的是，那對被李氏所收買的夫婦長子，那時已經成人，因感羞愧難過，某日在美國南部開車時出車禍，當場死於非命。又曾有一位被李蒙澤污辱的姊妹的丈夫，因為激憤不平，曾打算用手槍殺掉李氏父子洩憤，幸而被人勸阻，但他自己竟因心情鬱鬱寡歡，不久即染患癌症而去世。

1988 年年底，南加州各地的聖徒們經過數月與李氏以及其代理人交涉無果，決定離開「衛李召會」。這時，我們的三個兒女也都先後醒悟過來，自願與我們一起進退。本來我們的大女兒比較成熟，她自始至終贊成我們的看法，而我們的兩個男孩子，卻都熱心投入「叩門運動」，大男孩子甚至不惜耽誤大學的功課，照李氏規定每周出去叩門三次，後來李氏又追加照顧新受浸者的時間，使他忙不過來而生挫折感。至於老二則參加職事站的音響服事團隊，在叩門運動期間，甚至到台北和德州受訓，親自見聞了一些局外人所不知的秘密，終於恍然大悟，肯定了我們的立場，全家一起行動，真要感謝主！

李氏「人成為神論」幫助我們堅定脫離

李氏先後多年錯誤的帶領，以及他對道德觀念的遲鈍，再加上他身邊同工們毫無是非觀念，已經促使我們萌生退意，最後加上的一根稻草，就是李氏狂妄的「人成為神論」，推倒了我當時堅決不肯離開「教會地方立場」的駱駝，定意離開「衛李召會」。李氏倡導「人成為神論」，乃是撒但墮落的軌跡，不滿足於做神兒子的名份，而想要更進一步「成為神」(雖然李氏後來被迫更正，聲稱僅有神名而無神格)，反正「人成為神論」乃是異端，正常的基督徒絕對不可接受。

與此同時，從中國大陸傳來消息，有些極端的「呼喊派」已經在聚會場所中間放置一張空椅子，象徵「常受主」與他們同在。有一天，我更收到一張從四川成都公園裡撿到的宣傳單，裡面寫著「李常受是現代的基督，東方的太陽，人們唯有靠著他才能得救。等等。」我立刻將那張宣傳單

用掛號信寄給李氏本人，盼望他能公開定罪那種說法，但直至他去世，我始終沒有聽到他任何關於那張宣傳單的話。

三、投入文字事工

創設「基督徒文摘社」

當我定意離開「衛李召會」之後，曾到過台灣台北訪問那裡的教會長老，有一位與我非常親近的許志暉弟兄，如今他已被主接去多年，當時他關心地問我說：「你膽敢離開李弟兄，難道你不怕會餓死嗎？」他的意思是說，我們只有從李弟兄才能得到屬靈的供應，一離開他便會餓死。他這問話給我很大的刺激，回美後禱告問主：「兩千年來歷世歷代眾多屬靈偉人，給我們留下那麼多的屬靈產業與亮光，但在許多人的眼中看來，竟不如李氏一個人！？」因此，我決定投入文字事工，創設「基督徒文摘社」，仿倣著名「讀者文摘」的作法，一面摘要錄取屬靈偉人的著作精華，一面也自己寫些聖經註解。與此同時，我也寫些反對李氏的文宣作品，例如：「駁斥人成為神謬論」（詳見附錄五）。

不料，李氏委託我在日本的大哥總工頭黃共寰來警告我，要我收回著述並向李氏道歉，否則便要去法院控告我。李氏還威脅說，就算是告不倒我，也要把我告得傾家蕩產，因為他們每個月有十萬美元的法律訴訟費用，是由屬於李氏的九十九個較大的教會以及安那翰職事站，每個月各撥款一千美元，專門用來支付法律訴訟案件。當時，我面對親兄弟，連一句話也沒有反駁，僅一笑置之，心裡打算隨時奉陪李氏的控告。結果是雷聲大，雨點小，整樁事無疾而終。而我的大哥，本來他自己也反對李氏，還說李氏的惡劣程度，若與日本奧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相比較，李氏簡直有過之而無不及。只不過我大哥因為反對叩門運動，被他自己所培養的東京教會長老荻本和大阪教會同工棚田聯合起來逼迫，害得他有兩周不能睡覺，以致被送進醫院住院幾周後出來，他的精神狀態變得異常，再加上腦中風，此後沒有辦法再正常地判斷事物，竟回頭支持李氏，所以一直到他九十歲過世，我僅能去看望他，為他禱告，而沒有辦法和他談論教會的事。

被稱擁有「三頭六臂」的由來

那時，我一面要上班賺錢養家，一面要服事主和聖徒們，另一面又要投入文字事工，而這三樣，每一樣都要卯足全力，躬親而為，難怪香港教會的頭號同工封志理，當我們在美國首次見面時，他就當面發出感嘆說：「黃弟兄，你簡直有三頭六臂！」我是中年移民美國，上有老母親從 1976 年以後便一直跟我們同住，下有三個分別是九、七、五歲的幼兒們，所以我不能不努力賺錢養家。幸好有主的安排，一來美國就遇到從前台灣老闆的兒子創業，在南加州康普頓黑人區開了一家進出口公司，開始時他僅給我八百美元的月薪，扣掉稅金後淨薪六百餘元，根本是入不敷出。他每次問我薪水夠不夠用，我都只有傻笑以對，因為我只能向主投訴。

我在開始上班時，英語不靈光，記得當我拿起電話筒跟公司客人對話時，旁邊的白人小姐們都把臉俯在辦公桌上，因為不好意思讓我看見她們在笑。我還做倉庫的管理工作，有一次下班後突然來了十多輛大貨卡，倉庫的工人已經下班回家了，我被迫只好自己開叉車(堆高機)卸貨，那天直到半夜才回家。諸如此類的情形，那時我每天回到家來，全身骨頭好像要散了架一般的痠疼。這種情況也使我練就一躺下來，不到一分鐘便睡著了。

我一面上班，一面還要顧到教會中的服事。例如每天早晨六點鐘還要跟我妻子一同到會所守晨更，曾經三次重新分組，跟我同組的人數減少到僅剩我們夫妻兩人，我們始終堅持到底。現在除了教會的事奉之外，還要再加上文字的事奉，真是忙上加忙，不亦樂乎！

讀聖經領薪水，送三個小孩大學畢業

我上班時不敷衍塞責，老闆看在眼裡，每隔兩三個月就給我加薪，不到數年，我的薪資已經到達退休後健保(Medicare)的扣繳上限，當景氣不好，公司不斷裁員，我最高曾經一個人做八個人的工作。全公司裁員到只剩下我一個人，老闆還留我做善後清理的工作。第一家進出口公司關門之後，老闆又開了另一家新的傢具公司，從美國買紅木回台灣製造傢具，再從台灣進口傢具運回美國賣給傢具連鎖店，如此每個月要向輪船公司訂幾十個貨櫃，來回裝運紅木和傢具，而輪船公司自動給經辦的人(就是我)回饋佣金(俗稱桌底下的錢)，我每次都把佣金交還給老闆。而老闆的小舅子私自吞了採購美國紅木的佣金，此事被老闆知道了。當第二家公司再度面臨不景氣的時候，老闆就把他的小舅子也裁掉，又僅留下我獨自一個人替他收拾殘局。他特別對我說，你替我賣掉公司資產，日常沒有事的時候，你可以在辦公室裡讀聖經，我會照常付你薪水。那時候，我們的三個孩子先後上大學，正是需要花錢的時候，我竟然大部分時間一面在讀聖經，一面領薪水送我的孩子們讀完大學。

為了第二家公司，我曾經到過巴地摩爾、達拉斯、密蘇里州和牙買加。而我這位比我年輕的老闆，在美國還另外開設了一家小銀行 Preferred Bank，他幾乎是獨資擁有那家銀行(Major Stock Holder)。此外，他又開了一家電子公司 Microtek Lab，專門製造電子掃描器，曾經一度獨佔美國市場。這樣的一位富豪，居然信任我到一個地步，將他在美國的所有家產，包括影星雲集的比佛利山莊和羅靈山莊，都指定我做「法定代理人(Power of Attorney)」，我那時候的感覺，雖然幾乎一無所有，卻又好像樣樣都有(參林後六 10)。

為了文字事工學習使用電腦

我一生都在學習新事物和新技能，許多在學校裡從來沒有摸過的，後來都非常熟練，例如：生產管理和計劃、品質管控、會計、庫存管理、開叉車(堆高機)等。有一天公司的會計主任要辭職，我第二天就接手記帳，自己摸索出甚麼是貸方，甚麼是借方；然後搞平衡表，再後弄通財務預算。開始時，常為著一塊錢或幾毛錢的差異，需要翻查半天才找出錯誤所在。一年後，當外部審計人員前來查帳時，找不出絲毫毛病來。從前用手書寫文章，現在改用電腦敲打鍵盤，漸漸地熟練了，比手寫快了好幾倍。從前對網站和網頁一竅不通，我獨自設計出一套系統編號，三十餘年從未更改過。我也從未編寫過一本聖經註解書，但我設計了一套獨特的格式，能在市面上千百種解經書當中脫穎而出，深受讀者喜愛，不能不歸功於當初的格式設計，簡單明瞭，不至於讓讀者讀了半天還搞不清楚真切的意思。

發行「基督徒文摘」月刊

開始的原稿仍然用手寫，由兩位姊妹合夥的印刷廠，先請人打字，每千字給十一、二美元的工本費，每月印刷兩千本，由我自己從印刷廠搬回家，然後按份數裝進郵封再貼上郵址標籤和郵票，最後裝箱搬運到郵局寄發出去，凡事親力親為。每月數十箱書搬進搬出，相當費力又費時。有一陣子因傷到腰部，而無法彎腰穿襪子，還得我妻子跪在我面前為我穿襪，我們兩人合作無間，一起貼郵址標籤和郵票，倍感溫馨。

如此，一共發行了四十二期正常的月刊，又加上十二期「查經輯要」，另十八期基要信息和各類專輯，總共發行了七十二期，前後有六年之久，延伸到九零年代初期。由於感到力不從心，因此禱告求主開路，讓我只寫書而不發行，免除體力工作。有一位澳門神學院院長吉兆頌，他已去世多年。吉院長看過我的「基督徒文摘」，認為值得推介給國內的基督徒，就囑咐我把剩餘的月刊全部裝進貨櫃，海運到澳門，由他僱人將書送到對岸，然後用快遞送到全國各地。為這項事工，我也承擔了部分費用，記得我匯了四千美金給他。月刊的工作，終於告了一段落。